

关于征集上饶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意见的公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本行拟于近期开展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工作。现面向本行股东征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规则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含 3%，下同）股东可提名董事候选人，单独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不足 3%的股东，如有提名董事意向，需与其他股东联合提名，联合提名的股东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须达到 3%以上，联合提名的股东将视作一致行动人作为本行主要股东纳入关联方进行管理。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含 1%）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

（四）提名董事候选人采取股东自愿原则，符合条件的股东

可提名董事候选人，也可放弃提名。

(五) 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若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数少于拟选人数，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股东按持股数量大小顺延；若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数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将分股权董事候选人、执行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个类别进行差额提名，然后将提名后的名单提交股东大会进行等额选举。

(六) 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单位，如已向本行派驻董事的，可继续提名原董事为候选人，但须按新提名董事要求提交任职资格申报所需的各项资料。

(七) 如董事候选人资质经审查不符合公司章程或监管规定，提名股东应在本公告发出三十天内完成符合条件的候选人递补，过期视为放弃提名。

二、任职资格条件

《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关于中资商业银行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七十九条 申请中资商业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 (四) 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 (五) 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 (六) 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 (七) 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 (八) 履行对金融机构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第八十条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中资商业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 (二)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 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 (四) 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 (五) 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 (六) 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 (七) 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 2 次以上的;
- (八) 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第八十一条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

第七十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中资商业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该金融机构的逾期贷款；

（二）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三）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四）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该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五）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该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该金融机构履职时间和精力情形。

第八十二条 申请中资商业银行董事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5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二）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

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三）了解拟任职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职责。

申请中资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拟任人还应当是法律、经济、金融或财会方面的专家，并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第八十三条 除不得存在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所列情形外，中资商业银行拟任独立董事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1% 以上股份或股权；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该金融机构 1% 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该金融机构、该金融机构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该金融机构贷款的机构任职；

（五）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人拟任职金融机构之间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拟任职金融机构大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五条 申请中资商业银行各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

格，拟任人应当了解拟任职务的职责，熟悉拟任职机构的管理框架、盈利模式，熟知拟任职机构的内控制度，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能力。

第八十八条 拟任人未达到上述学历要求，但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院校授予的学士以上学位的，视同达到相应学历要求。

第八十九条 拟任人未达到上述学历要求，但取得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或与拟任职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视同达到相应学历要求，其任职条件中金融工作年限要求应当增加4年。

三、注意事项

请相关股东于本行发布公告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行提交《关于提名上饶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复函》，明确是否提名；有意向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单位，须于本行发布公告起三十天内，向本行提交所有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申报需要的相关资料。关于复函模板、派驻董事的注意事项，以及董事的资质审查条件等相关资料详询上饶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书面反馈和任职资料提交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股东单位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本行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过期视为放弃提名。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李朋 13979303409，柴旦 13807931821

联系地址：上饶市信州区五三大道 107 号

邮政编码：334000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